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一五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一〇八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二三〇四三〇二九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大興街七號

蔣公逝世九週年
司法院舉行紀念會
矢志遵奉遺訓
完成未竟志業

【本刊訊】今日爲先總統　蔣公逝世九週年紀念日，全國各界爲表達對此一代偉人的虔敬追思，並感懷盛德，經分別舉行紀念會，並展開各項追思活動。

司法院於昨（三）日上午假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先總統　蔣公逝世九週年紀念會，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全體大法官、范秘書長、各廳處室會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及其所屬人員均參加。會中全體同人向先總統　蔣公遺像行三鞠躬禮，宣讀先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以示崇仰懷念，並將矢志遵行，革新司法，恢宏法治，以報答　蔣公生前對司法人員之垂注及期勉，並告慰　蔣公在天之靈。

全國各地司法機關，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九週年，亦分別在各地區法院禮堂集會追思，並展開各項紀念活動，大家均以至誠的心意，表達對　蔣公永恆的感戴與懷念，並願全力實踐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以達成革新司法的目標。

（又訊）海外僑胞亦紛紛組團回國參加紀念。　蔣公逝世九週年的各項活動。

由中華民國基督教牧師團契所發起的　蔣公安息九週年紀念會，將於四月五日晚七時半在新生南路衞理堂舉行，由洪文山牧師主持，基督教牧師、長老、信徒一千餘人將參加追思，第七任副總統當選人李登輝先生，亦將應邀以「道路、眞理、生命」爲題證道。

立法院聯席會議
審查司法院預算
范秘書長列席說明

【本刊訊】立法院預算委員會，於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舉行聯席會議審查司法院七十四年度預算，范秘書長魁書偕各廳處室主管列席備詢。

范秘書長報告時指出：司法院主管七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係依據司法院七十四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如次：加强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功能；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從嚴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厲行考核獎懲；加强第一審及第二審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執行，以提高民、刑審判績效；繼續改進司法業務及行政訴訟制度；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並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有關法規；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蒐集分析有關資料，檢討改進；繼續研究修正民、刑事訴訟法，以適應社會需要；籌劃增設一、二審法院並研擬調整法院轄區；加强審查業已確定之裁判書類；編印「民、刑事裁判指正」、「民、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及「行政法院判決選輯」，以供法院辦案參考；編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司法法規、司法院公報、司法院史實紀要、司法案件分析及有關司法統計資料；繼續譯印外國司法資料，以供參考，及校勘行憲前司法院解釋；重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中地方法院，並整修司法大廈，以解決辦公廳舍之擁擠。

范秘書長報告後，立法委員賴晚鐘、李文齋、李公權、梁許春菊、溫錦蘭、蕭瑞徵、林聯輝、郭紫峻、劉興善、吳賢二及吳基福等十一人先後發言，分別對司法風氣、法官訓練、法官暨書記官待遇、涵養、水利案件之執行、發回更審、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提出質詢，范秘書長一一答覆。於十二時主席宣布散會。

另悉：關於司法院七十四年度預算，立法院將另行定期審查。

錢院長報告三審績效
重大刑案速審速結
審愼裁判減少發回

【本刊訊】司法院各廳處室會主管暨所屬同人均參加。

月會開始時，首先恭讀　蔣公遺訓「民主與法治」，接著由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作專題報告，報告該院一年來之工作成果，茲摘述其內容概要如下：

一、民事案件審判

㈠案件收結：七十二年度每一推事平均每月辦結民事案件三一・八七件，決議對第二審法院判處死刑上訴案件，由各位庭長推薦年富體健之推事辦理（即設專人辦理），實施以來，績效甚佳。本年度重大刑案，經本院判處死刑確定者一五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一三七人。

四、審愼裁判減少發回更審：爲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使民刑案件早日確定，除訂定有關審上訴之案件，一件作二件計算，如事情特別複雜，卷證浩繁者，承辦股長會議，決議修正以上再行提起第三審，以貫徹對久懸未結案件之管制。

(1)發回更審三次

五、對久懸未結案件管制：爲使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能早日裁判確定，特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並於第二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修正，以貫徹對久懸未結案件之管制。

(2)關於「上更三」之案件，民事分由民事第二庭辦理，刑事分由刑事第一庭辦理。

六、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爲貫徹法律審之執行，經研擬「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報奉司法院准予備查，特設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民刑事案件，凡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而上訴者，由審查專庭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

體認先總統　蔣公遺訓的精義

今日爲先總統　蔣公逝世九週年紀念。我司法界同人於每月動員月會中均恭讀司法院所編印「先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爰就如何體認先總統　蔣公遺訓的精義，以貫徹司法的革新，藉表紀念之忱，並資共勉力行。

在先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中，所指示有關司法改進的理論與措施，誠可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其所訓勉者皆基於「中庸」的至理，絲毫無所偏頗之處。孔子謂：「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是以我各級司法同人，如確能深切體認　蔣公訓「中庸」的深意，從而篤實踐履之，則收效之宏，定可操諸左券了。

玆舉遺訓中數例以言：先總統　蔣公曾說：「民族主義本乎情，民權主義本乎法，民生主義本乎理性，這三種國父遺教，是我們凡事一定要求實在，再求迅速，不可因求迅速而失之虛浮」。這種　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的精義，以貫徹司法的革新，藉表紀念之忱，並資共勉力行。

在先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中，所指示有關司法改進的理論與措施，誠可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其所訓勉者皆基於「中庸」的至理，絲毫無所偏頗之處。孔子謂：「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是以我各級司法同人，如確能深切體認　蔣公訓「中庸」的深意，從而篤實踐履之，則收效之宏，定可操諸左券了。

玆舉遺訓中數例以言：先總統　蔣公曾說：「民族主義本乎情，民權主義本乎法，民生主義本乎理性，這三種國父遺教，是我們凡事一定要求實在，再求迅速，不可因求迅速而失之虛浮」。這種　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的精義，以貫徹司法的革新，藉表紀念之忱，並資共勉力行。

在先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中，所指示有關司法改進的理論與措施，誠可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其所訓勉者皆基於「中庸」的至理，

慎擇手段（中）

李華煦

除目的相同而手段不同，吾人須愼擇手段外，尚有目的手段均無不同，徒以採取該種手段者之資格不同，而判善惡，其無資格而擅採該種手段者，亦可視爲不擇手段之一類。孟子公孫丑下云：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此言殺人之事，必有權責者始可爲之，士師爲掌刑罰之官，自有資格殺之，他人爲之，則顯屬不當。孟子於手段之正大，蓋極重視，其答門人陳代之問，嘗引史事反覆申之。滕文公下云：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王，小則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之有？且夫枉尺而直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與？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賤工也。』或以告王良，良曰：『請復之』。彊而後可。一朝而獲十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謂王良，良不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也。如枉道而從彼何也？且子過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此言管理苑囿之人猶知修禮守正，非招不往；駕車之人猶羞與小人爲伍；而況志於道之君子，豈可不擇手段，枉道而徇利乎？滕文公下孟子又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此答周霄之問仕道，謂君子不恥務仕，而恥「不由其道」（不擇手段），不由其道者，難免苟容干祿，甚至改名易姓，枉尋直尺，與穿穴之徒，踰墻之女，同爲人之所賤矣。

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
邀請西德教授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邀請德國 Speyer 行政單科大學行政法教授 Willi Blümel 第六次刑事庭會議，針對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作成決議俾資遵循更審。

五、對久懸未結案件管制：爲使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能早日裁判確定，特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並於第二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修正，以貫徹對久懸未結案件之管制。

(1)發回更審三次以上再行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案件，一件作二件計算，如事情特別複雜，卷證浩繁者，承辦股長會議，決議修正，以貫徹對久懸未結案件之管制。

(2)關於「上更三」之案件，民事分由民事第二庭辦理，刑事分由刑事第一庭辦理。

六、貫徹第三審爲法律審：爲貫徹法律審之執行，經研擬「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報奉司法院准予備查，特設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民刑事案件，凡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而上訴者，由審查專庭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

蔣公遺訓的精義

蔣公在訓詞中曾一再的强調：「民主政治同時也是法治的政治」，「民主政治的精神全在於守法」，「建立有法紀有秩序的民主」，「不能放任虛僞的民主勢力來破壞紀律與秩序」。這正是我們所應負起的責任。

蔣公要求辦案速審速結，限期清結，不可拖延時日，但更指示「我們凡事一定要求實在，再求迅速，不可因求迅速而失之虛浮」這種　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的精義，以貫徹司法的革新，藉表紀念之忱，並資共勉力行。

在先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中，所指示有關司法改進的理論與措施，誠可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其所訓勉者皆基於「中庸」的至理，

今天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九週年，願我司法同人體認遺訓中的中庸之道，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共爲司法革新而奮鬪！

必人事與法制相輔相成而後可以言司法眞的革新。

先總統　蔣公在訓詞中曾一再的强調：「民主政治同時也是法治的政治」，「民主政治的精神全在於守法」，「建立有法紀有秩序的民主」，「不能放任虛僞的民主勢力來破壞紀律與秩序」。這正是我們所應負起的責任。

蔣公要求辦案速審速結，限期清結，不可拖延時日，但更指示「我們凡事一定要求實在，再求迅速，不可因求迅速而失之虛浮」這種　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的精義，以貫徹司法的革新，藉表紀念之忱，並資共勉力行。

在先總統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中，所指示有關司法改進的理論與措施，誠可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其所訓勉者皆基於「中庸」的至理，

今天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九週年，願我司法同人體認遺訓中的中庸之道，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共爲司法革新而奮鬪！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邀請德國 Speyer 行政單科大學行政法教授 Willi Blümel 講解說明。例如關於德國行政訴訟之公益代表人制度，Blümel 教授說明此種制度在德國雖然有些邦仍採行，但很多邦已予廢除，他個人意見反對此種制度。其他關於法律審與事實審如何區分？有關群衆訴訟，選定當事人之問題，行政訴訟之種類問題以及關於行政訴訟上之捨棄認諾等問題，均經 Blümel 教授一一表示意見，與會人員熱烈研討，氣氛融洽。所有 Blümel 教授提供之寶貴意見均經研修會詳爲紀錄，供作參考。會議歷時三小時始完滿結束。

據悉 Blümel 教授爲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治學認眞，對於行政法深，本次座談會所發表之意見，對於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進，必將有所助益。

生活人生譚

淺談

△訂閱本刊壹年之訂戶，均可享受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本爲限，請將訂戶號碼載於劃撥單上或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優待。